

略论我国社会结构的转型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陈 烽

一、社会结构类型的两重划分

1. 社会的功能结构

社会功能结构的基础是人们社会活动中的分工、交换关系，分工、交换关系不仅存在于物质生产领域，而且存在于精神生产和公共管理领域以及三者之间。社会功能结构的变化也就是社会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的变化。以此为依据，可以把人类社会的功能结构区分为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和以自由经济（产品经济的提法不科学）为基础的“未来”社会三大历史形态。以分工、交换关系为基础考察社会结构可以称为功能分析法。

2. 社会的利益结构

社会利益结构的基础是人们对社会资源的占有关系。对社会资源的占有不仅表现为对物质生产要素和产品的占有，而且表现为对公共管理权力和思想文化资源的占有与控制。人们在占有关系中的不同地位产生不同的社会利益群体与层次。以此为依据可以把人类社会的利益结构区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六种历史类型。原始社会和共产生主义社会是平等的利益结构，其它四种是不平等的利益结构。以占有关系为基础考察社会结构可以称为利益分析法（包括阶级分析法）。

3. 功能结构与利益结构的关系

（1）功能结构决定利益结构的基本性质。分工、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了不平等利益关系的产生和消灭。原始社会中以自然分工为基础的功能结构产生原始平等的利益结构。固定式社会分工的出现导致社会功能结构的分化和不同功能群体与角色的分化。不同功能群体角色在占有社会资源上的差异，产生不同利益群体与层次的分化，乃至阶级利益的分化。当固定式社会分工转化为自由分工之后，不平等的社会利益结构才会消亡。

（2）功能结构决定利益结构的基本形式。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和以自由经济为基础的“未来”社会中，不平等的利益关系在形式上也是不平等的，平等的利益关系在形式上也是平等的，内容与形式相统一。在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中，不平等的利益关系在形式上是平等的，内容与形式相背离。社会主义社会属于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

二、社会结构的两大形态

这里是讨论（原始社会之后的）“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两种功能结构，及其相应的利益结构的形式。

1. “传统”社会结构

（1）功能结构：单一化结构。自然分工和简单的社会分工占主导地位。社会功能缺乏

分化。同质性初级群体综合性地完成各种社会功能。简单的社会组织以家长制为基本特征。经济、政治、文化等功能组织缺乏独立性。政治组织承担着直接管理、控制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功能。

(2) 利益结构：等级权利的封闭性结构。社会关系的基本特征是直接的依赖关系。个人直接依附于群体或他人而没有独立性。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表现为等级、身份的 权利关系，在内容与形式上都不平等。人们的社会角色与地位主要是“先赋”、“他致”的，社会流动很小。社会利益的调节机制以政治权力的分配为中心，以专制和“人治”的强控制为基本特征。周期性暴发的社会动荡成为其补充机制。

2. “现代”社会结构

(1) 功能结构：多元化结构。发达的社会分工占主导地位，社会功能结构高度分化。初级群体功能减退，异质性社会组织专门化地完成各种社会功能。复杂的社会组织以科层制为基本特征。经济、政治、文化等功能组织具有高度独立性，政治组织不再承担直接管理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功能。

(2) 利益结构：平等权利的开放性结构。人们社会关系的基本特征是间接的依赖关系。个人摆脱对群体和他人的依附而获得形式上的独立。人们之间的不平等利益关系表现为权利平等的、自由的契约关系，内容不平等但形式上平等。人们的社会角色与地位主要是“自致”的，社会流动很大，社会利益的调节机制多元化。在经济领域中是市场机制，在政治领域中是民主与“法治”机制，在思想文化领域中是“自由”机制，总特征是以平等竞争为基础的自组织、自调节机制。企业家（经理）、政治家和知识分子成为各功能领域中的精英阶层。

三、我国原有社会结构的性质

从占有关系上看，我国社会原有利益结构基本上消灭了阶级剥削和压迫，属于社会主义性质。从分工、交换关系上看，我国社会原有功能结构和利益结构的形式则是一种“准传统”型结构。

1. 功能结构：功能分化不足，形成了高度集中的大一统经济、政治和文化结构，各功能系统缺乏独立性。政府机构对社会生活全面地直接管理和控制，包揽了过多的社会功能，形成“大政府、小社会”。企事业单位因“办社会”而初级群体化。社会组织中家长式领导方式比较普遍，组织行为人格化。

2. 利益结构：

(1) 统收统支的分配制度造成等级性平均主义利益关系（如我国原体制的状况），在各等级内部也是平均主义的。这种等级性不仅表现为工资等级的固定式划分，而且表现为因所有制等级、户口等级、职权等级带来的非货币性收入和其它利益的差别。由此造成人们“身份”性差异和利益的“刚性”。

(2) 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造成依附性关系。劳动力事实上为部门、单位所有，形成劳动者对工作单位或领导人的类似人身依附的依赖性关系。劳动者难以自主选择自己的生活道路，造成“他致”性社会地位与角色，社会积极性普遍低落。社会流动很小，人力资源难以开发，形成封闭性社会结构。宗法性关系在社会生活各领域中仍有重要影响。

(3) 功能性利益群体与层次缺乏分化和独立性。过于调强各功能群体与层次的同质性、一体化，过于强调各种不同社会利益的一致性、整体性，以致各不同功能群体在相应的

等级层次上互相比照、转换,由此造成不同社会利益之间矛盾的“隐性”和利益变动时“攀比”。

(4) 社会利益的行政调节机制造成利益结构的僵化和社会矛盾的集中。“一元化”的行政机构高度集中,“自上而下”地分配社会资源,政治权力成为分配社会利益的中心,从而使社会利益的矛盾集中在政治领域。党政最高领导层中经常发生激烈的“路线斗争”。过份集中的权力和“人治”为主的管理方式使国家公务人员中的腐化现象不断滋生。干群之间关系趋于紧张,矛盾逐渐加深。对社会利益的调节缺乏弹性,压抑性调节机制使社会利益的矛盾因得不到及时“渲泄”而不断积累,造成爆发性的社会冲突和动荡。

四、我国社会结构的转型

随着以发展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全面改革的发展,我国的社会结构必然出现从“传统”型结构向“现代”型结构的转变。

1. 功能结构方面:走向高度分化。党、政、企、社功能分开,实现“大社会、小政府”。社会各功能系统进一步专门化、独立化、社会组织科层化。

2. 利益结构方面:(1) 改变等级性、依附性社会关系和封闭结构,形成权利平等的契约性社会关系和开放性结构。确认和保护劳动者对自身劳动力的所有权和自由择业、自由居住等权利。(2) 社会利益群体进一步分化,社会利益的差异和矛盾“显化”。利益分化的过程也是原有社会利益群体“重组”和社会利益“再分配”的过程。人们通过社会流动重新寻找和确立自己的角色和地位。企业家、政治家、知识分子将成为各功能领域中的精英,处于利益结构的“高层”。(3) 实现社会利益调节机制的转轨和多元化。政府由对社会利益的直接调节转变为间接调节。在经济领域中确立市场机制,使劳动者通过市场竞争各得其所,并通过社会保障体系获得“社会安全”。在政治领域中确立民主与“法治”机制,使代表不同社会利益的政治组织、团体和派别,通过权利平等的公开化、大众化政治活动方式表达各自的意志,经过相互碰撞和妥协,形成全社会的综合意志。在思想文化领域中确立“自由”机制,在不触犯法律的前提下切实保障言论、新闻、出版、学术、创作等自由,让各种不同思想、倾向、流派、风格在自由竞争中发展真、善、美,扬弃假、恶、丑。

改革开放中我国阶级结构 演变的初步预测

中华全国总工会 韩西雅

(一)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十三大指出:“在所有制和分配上,社会主义社会并不要求纯而又纯,绝对平均。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

社会主义是有阶级社会,初级阶段更是如此。根据十三大的上述论断,也应该说:在阶级结构上,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要求纯而又纯。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是随着生产力与生产